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实施，旨在实现控制目标，贯穿企业经营活动的控制过程。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一）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 （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须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须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须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第六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付款，存货与生产，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等。

第七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八条 公司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二）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

（三）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四）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十条 公司须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同时，通过培训等方式，让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该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须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须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 （一）员工的聘用、培训、劳动关系的终止与解除；
- （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三）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四）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五）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三条 公司须加强文化建设，培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员工须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须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须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七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五）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一）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国内融资环境、国内外市场竞争、国内外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须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须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须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须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务系

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尽可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四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是指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授权审批控制是指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会计系统控制是指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第二十七条 财产保护控制是指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二十八条 预算控制是指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二十九条 运营分析控制是指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条 绩效考评控制是指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须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须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须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获得内部信息的方式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

公司获得外部信息的方式包括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第三十五条 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须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六章 内部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通过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并按照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制定具体内控检查实施方案。

第四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检查结果形成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评价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须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评价报告中据实反映。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